

合同编号:GIZ-KYB-HT-2026-086

江门市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本底调查 项目合同书

项目名称：江门市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本底调查

签订地点：江门市

签订日期：2026年6月8日





江门市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本底调查 项目合同书

甲方：江门市自然资源局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乙方：广东省科学院动物研究所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甲方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发布《江门市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本底调查》采购需求（采购项目编码：440703MB2C074932605121008），经方案择优选取，确定乙方为中选机构。甲方委托乙方开展本项目相关工作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结合中选通知书，经双方协商，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一致同意遵守并履行以下条款：

一、合同金额

合同金额为（大写）：陆拾万元整人民币

（小写）：¥600,000.00

本合同金额为固定包干价，包含乙方完成本项目所需人

工费、设备费、交通费、管理费、税费、利润、项目评审费、第三方知识产权使用费、印制费、保险费、差旅费、资料费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，甲方无需支付合同外任何费用。

二、服务内容及服务时间

（一）服务内容

乙方严格按照采购需求开展江门市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本底调查，全面查清陆生野生动植物野外分布、种群数量与结构，完善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数据，掌握栖息地状况，形成调查报告、矢量数据库、分布图、影像资料等完整成果，为保护、监管、利用提供决策依据。

（二）服务时间

服务总周期为 12 个月，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计算，到期完成全部成果并通过评审验收。

三、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

（一）甲方主要责任

1、协调乙方开展调查所需的属地沟通、保护地准入等相关事宜。

2、对项目进行技术指导、过程检查、质量监督与成果验收。

3、按合同约定节点及时支付合同款项。

4、向乙方提供项目所需的现有基础资料。

（二）乙方主要责任。

1、接受甲方技术指导、进度管控与质量检查，严格按照国家、省的技术要求做好项目的实施，按标准按时保质完成工作。

2、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，开展岗前安全与技术培训，承担全部安全责任与费用。

3、负责组织人员、提供项目实施所需的材料，并承担人员工资、住宿、交通、设备、保险、安全等全部费用与协调工作。

4、严格遵守保密规定，妥善保管甲方资料与项目数据。

5、按时足额支付员工薪酬，杜绝劳资纠纷与信访维稳事件。

6、按规定提前办理进入自然保护区、使用无人机等限制性活动的申请或报备。

四、付款方式

（一）合同签订且乙方提供合法有效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%，即 ¥300,000.00（大写：

叁拾万元整)。

(二) 乙方完成野外调查、提交合格调查数据并经甲方确认, 乙方提供合法有效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, 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%, 即 ¥180,000.00 (大写: 壹拾捌万元整)。

(三) 乙方提交全部成果通过专家评审并符合验收标准, 乙方提供合法有效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, 甲方支付剩余 20%, 即 ¥120,000.00 (大写: 壹拾贰万元整)。

(四) 乙方知悉甲方是使用财政资金支付合同款项, 甲方将支付手续提交财政部门审批的, 即已履行付款, 财政部门审批未能在期限前付款到账的, 不视为甲方逾期支付。

(五) 乙方账户信息

开户名: 广东省科学院动物研究所

账号: 44049401040000088

开户行: 农业银行广州轻纺交易园支行

五、保密条款

(一)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、数据以及其他在签订或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取的甲方非公开资料 (包括本合同内容), 乙方负有永久保密义务。未经甲方书面同意,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将上述资料复制、泄露、公开、转让或使用于本合同之外的其他用途。否则,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一

切损失。

(二) 项目结束后，乙方须归还或销毁甲方提供的非公开资料，不得留存备份。

(三) 本条约定长期有效。

六、验收条款

(一) 验收时间：乙方提交全部成果后，经双方共同协商组织验收。

(二) 验收组织：甲方组织专家评审与项目验收，乙方负责汇报、答疑、提供佐证材料。

(三) 验收标准：符合国家、行业技术规范；满足采购需求与合同服务内容；成果真实、准确、规范，通过专家评审，并按照专家评审意见修改完善。

(四)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：验收未能满足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或本项目服务内容和要求，则判定为验收不合格；验收不合格的，乙方需按照合同及甲方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返工整改，返工整改并完成后，按照验收程序再组织验收，直到验收合格为止。其返工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七、项目成果与知识产权

(一) 本项目全部成果的所有权、使用权、知识产权、发布权均归甲方所有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乙方不得对外发

表、展示、转让本项目成果。

(二) 甲方利用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，归甲方所有。

(三) 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开展新的技术研究，须书面征求甲方同意，所产生的新的技术成果，归双方所有。

八、安全生产条款

(一) 乙方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安全生产负全责，严格按合同、相关技术规程要求开展外业调查，对外业调查人员开展岗前安全教育和技术培训，按照国家规定为外业调查人员购买工伤保险和人身意外伤害险。

(二) 乙方使用无人机等设备调查，必须为无人机监测设备进行技保。外业调查人员严格按规范操作无人机监测设备，提前规划调查路线，及时排查消除安全隐患，遇到极端恶劣天气，严禁野外作业。

(三) 乙方要强化外业调查人员森林火灾安全预防意识，进入林区调查必须严格遵守森林防火各项规定，违规作业引发事故的，自行承担法律与经济责任。实施期间用水用电、住宿、车辆运输等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。

(四) 项目服务期间发生安全事故的，由乙方承担生产安全事故责任；若造成甲方、乙方人员或者第三方损失的，

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。

九、劳资纠纷与信访维稳条款

乙方应按时足额向员工支付工资。因乙方拖欠其员工工资而造成的劳资纠纷，或引发信访、维稳事件的，乙方应积极采取措施妥善处理，包括但不限于劝离、疏导等相关工作，确保不影响甲方的办公秩序及社会秩序，并承担相应的费用。若造成甲方损失的，由乙方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。

十、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

(一) 在合同签订后，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，乙方未开始本项目工作的，需退还甲方已付的款项；已开始本项目工作的，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结算，工作量需经甲方书面确认，甲方不再承担任何责任，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。

(二) 乙方原因造成项目成果不合格，不能满足项目要求时，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。经返工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退还全部已付款，并支付合同总金额 10% 的违约金，赔偿甲方损失。

(三) 乙方逾期完工：每逾期一日，按合同金额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；逾期超过 30 日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退还全部已付款，并支付合同总金额 10% 的违约金，赔偿甲

方损失。

(四)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，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，乙方退还全部已付款，赔偿甲方损失，并支付合同总金额 10% 的违约金：

1、提供服务过程中，发生安全生产事故，对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；

2、拖欠工资导致劳资纠纷或引发信访、维稳事件，对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；

3、违约导致合同无法履行；

4、擅自转让项目；

5、违反保密、成果管理约定。

十一、侵权责任

(一)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被第三方主张权利（包括但不限于侵犯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）的，乙方应对甲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，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独立处理与第三方的全部争议。乙方赔偿责任包括甲方因此发生的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。

(二) 本条约定长期有效。

十二、争端解决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，甲、乙双方负责人应及时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时，任何一方均可提交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。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。

十三、不可抗力

(一) 不可抗力是合同签字生效后发生的非有关方所能控制的、无法终止的、不可预防的社会和自然事件，包括但不限于：严重的自然灾害（如疫情、台风、洪水、地震、火灾、爆炸、疫情等）、战争、叛乱、破坏、动乱、社会敌视行为、罢工等等。

(二)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，可解除合同；如仍有履行必要的，在不可抗力消失后双方继续履行，履行期限相应顺延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十四、其它

(一)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，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（包括会议纪要、补充协议、往来信函）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。

(二) 如一方地址、电话、传真号码有变更，应在变更当日内，书面通知对方，否则，应承担相应责任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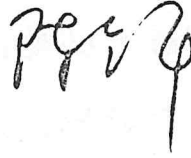
(三) 本合同未约定事项，按采购需求、国家法律法规执行。

十五、合同生效

(一)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的代表人签字盖章后生效，项目通过甲方验收后自动终止。

(二) 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方执叁份，乙方执叁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法定代表人/委托代理人:  

法定代表人: 

项目负责人:  

甲方 (盖章):

乙方 (盖章):

合同签订日期: 2026年6月8日